

##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

###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

#### 一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
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（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），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，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。这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：

1. 这类犯罪侵害的共同客体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。所谓市场经济秩序，是指一定时期国家依法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、有序的经济状态。[1] 市场经济秩序是由货币、票据、税收、证券、公司企业、知识产权等不同方面的管理制度组成的。本类具体犯罪虽然都不同程度地侵害了经济秩序，但因其表现形式不同而呈个别性和具体性的特点，也就是说，往往只侵害到经济秩序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，这就形成了本类犯罪的分类（《刑法》将其分为8节）。另外，本类具体犯罪侵害的客体往往是复杂客体。例如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不仅是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的侵害，同时也危害到公民生命、健康安全。

2. 这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经济管理法规，实施了破坏国家对市场经济秩序管理的行为。这类犯罪首先违反了市场经济的管理法规，这既是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客观要件之一，也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。这一章一些犯罪采用了空白罪状的规定，这些犯罪的一部分构成要件直接规定在经济法规中，对这些犯罪的认定，必须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这一类犯罪违反的有关经济法律（法规），大致包括以下六类：（1）市场主体法，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，包括公司法、合作社法、合伙企业法、国有企业法、集体企业法、私营独资企业法、经营户法及破产法等。（2）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，即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，包括物权法、债权法、票据法、证券交易法、保险法、海商法、专利法、商标法、著作权法等。（3）市场管理规则法，即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，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、反垄断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。（4）市场体系法，即确认不同市场，规定个别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，包括货物买卖法、期货交易法、信贷法、劳动力市场管理法、技术贸易法、信息法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法等。（5）

市场宏观调控法，即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，主要有预算法、银行法、物价法、税法、投资法、产业政策法、计划法等。（6）社会保障法，即关于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，主要有劳动法、社会保险法等。<sup>[2]</sup> 这些法律可分别归类为民法、经济法、商法和行政法等法律中。正因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具有一般违法的特征，因此绝大多数行为均可以通过经济的、行政的处罚办法得到调整、治理，只有少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才构成犯罪，并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此，根据《刑法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，严格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是十分重要的。

本类犯罪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，绝大部分是以作为的形式出现的，但有一些以不作为的形式出现（如偷税罪）。

本类犯罪大都以结果犯的形式出现（从形式上看，刑法常将情节是否严重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，但事实上，情节是否严重又主要体现在结果的程度上）。由于这一类犯罪大都涉及到财产性的利益，犯罪活动的规模以及犯罪分子获得经济利益的多寡，常常反映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因犯罪遭受实际损害的程度。因此，犯罪的涉案数额常常成为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。

本类犯罪中，少数犯罪由于客观上特殊的社会危害性，《刑法》将它们规定为危险犯或行为犯。例如，《刑法》第 150 条规定的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客观上只要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就构成犯罪。《刑法》第 144 条规定的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、第 151 条规定的走私武器、弹药罪、走私核材料罪等，只要行为人实施了《刑法》规定的相应行为，就构成犯罪。因而认定这些犯罪，应注意其构成要件的特殊性。

3. 本类犯罪的主体是多层次的。既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构成的一般主体，也有需要特定职责或身份的人才能构成的特殊主体（如国家工作人员、公司、企业人员、中介组织的工作人员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员、纳税义务人、扣缴义务人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、公司的发起人、股东等）。本类犯罪，单位犯罪的规定较集中，绝大部分的犯罪，单位都可以构成。

4. 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主要表现为故意，而且大都出于牟取经济利益或者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。但非法谋利或占有目的一般不是这一类犯罪中的构成要件，只有部分犯罪需要有特定的犯罪目的才能构成（如《刑法》第 175 条高利转贷罪、第 187 条用账

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、发放贷款罪、第 217 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罪、第 218 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，都明确须有非法牟利的目的。有的条文虽然没有明确行为人主观上须有牟利的目的或者占有目的，但从其犯罪的性质上，行为人非法牟利或者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。如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、走私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等）。个别犯罪主观上出于过失，如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。

## 二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种类

本类犯罪侵害的客体虽然是市场经济秩序，但市场经济秩序的表现形式又是多方面的，有质量管理、进出口管理、金融管理、公司企业管理等等。具体的犯罪不可能对这些具体的制度都造成侵害，往往只侵害到这些制度的某一方面，因此《刑法》将侵害某一方面的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归纳集合成类，分为八类犯罪，90 多个罪名。这八类犯罪为：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；走私罪；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；破坏金融秩序罪；金融诈骗罪；危害税收征管罪；侵犯知识产权罪；扰乱市场秩序罪。